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4-001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关于核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德股份”）201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63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4,837,8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483,37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08,827.2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在湖南宁乡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2013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松德”）取得了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松德股份（“甲方”）于2014年1月17日与湖南松德（“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丙方”）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丁方”，以下简称“一创摩根”）签

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26801040005903，截止2014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39.9万元。（说明：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以存单形式存放4,450万元；已按合同向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土地出让预付款1,500万元；已支付开办费及环评费用11万元；账户余额39.9万元。以上合计6,000.9万元，多出部分为存款利息。）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乙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乙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

三、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四方同意：乙方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存单（合称“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解除后将及时转入“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丁方或其保荐代表人。所有的存单均不得质押。乙方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续存或者转存须事先通知丁方。截止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募集资金的存储概况如下：

序号	存单摘要	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6个月定期	2,000	2014/2/28
2	3个月定期	1,250	2014/2/28
3	7天通知存款	1,200	—
合计		4,450	—

四、乙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相关情况；

五、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六、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乙方及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